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中宇
訴訟代理人　陳貴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極強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張坤銘
被　　告　簡長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岳瑜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于容律師
　　丁嘉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